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5833)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68 號 7 樓  
電 話：(02)2173-6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2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8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1477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黃金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59,703	-	\$ 5,916,40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2,885,000	4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335,243	-	1,007,80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一))	17,985,988	22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1,961,943	3	1,628,608	3	2140 應付融券價款(附註四(七))	7,477,796	9	8,587,214	13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 (四)及六)	420,000	1	791,347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四(十八) 及五)	417,781	-	313,02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27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85,042	1	525,465	1
1140 應收證券融資金淨額(附註四(七))	73,744,497	91	51,209,287	77	224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七))	6,151,797	8	7,287,196	1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454,663	2	755,953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五)	60,160	-	273	-
1250 預付費用	-	-	2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二))	2,500,000	3	2,500,000	4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九))	6,571	-	-	-	2288 應付租賃款 - 流動(附註五)	6,702	-	8,4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982,620	97	61,309,696	93	2298 借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七)及五)	8,050,706	10	9,895,656	15
<b>基金及投資</b>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120,972	57	29,117,313	44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 (四)及六)	1,007,169	1	1,145,369	2	2410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 (五))	665,330	1	665,330	1	2446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2,500,000	3	5,000,000	8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附註四 (六))	-	-	300,000	-	24XX 應付租賃款 - 非流動(附註五)	3,773	-	6,27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72,499	2	2,110,699	3	2810 長期負債合計	2,503,773	3	5,006,274	8
<b>固定資產(附註五)</b>					<b>其他負債</b>				
<b>成本</b>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111,052	-	109,791	-
1501 土地	11,690	-	13,619	-	28XX 存入保證金	2,984	-	3,354	-
1521 房屋及建築	8,854	-	9,71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4,036	-	113,145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1,579	-	56,823	-	2XXX 負債總計	48,738,781	60	34,236,732	52
1551 運輸設備	22,409	-	23,378	-	<b>股東權益</b>				
1561 辦公設備	16,135	-	16,846	-	3110 股本(附註四(十四))	16,500,000	20	16,500,000	25
1611 租賃資產	20,606	-	42,680	-	3211 普通股股本				
1631 租賃改良	18,822	-	22,558	-	327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0,095	-	185,615	-	3271 普通股溢價	5,523,806	7	5,523,663	8
15X9 減: 累計折舊	( 86,384)	-	( 95,025)	-	3271 員工認股權	151	-	-	-
1599 減: 累計減損(附註四(九))	( 5,264)	-	-	-	3280 其 他	2,030	-	2,03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66	-	533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0,613	-	91,12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84,282	11	8,040,172	12
<b>無形資產</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90,410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83	-	3,3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4,307	2	1,456,996	2
<b>其他資產</b>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137,123	-	91,947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九)及五)	243,281	-	464,564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2,111,699	40	31,905,218	48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九))	18,376	-	17,407	-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七))	788,127	1	2,111,116	3	期後事項(附註九)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73,981	-	33,954	-	附註揭露事項(附註十一)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23,765	1	2,627,041	4					
1XXX 資產總計	\$ 80,850,480	100	\$ 66,141,950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850,480	100	\$ 66,141,95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莊有德

經理人: 李雅彬

會計主管: 盧慧蓉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364,307	\$ 1,456,996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	259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9,928	24,577
債券折溢價攤銷	229	15,107
各項攤提	1,729	5,46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3,243	( 33,7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6,916	29,97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522	( 108,54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6,937	5,417,338
應收票據	-	( 274)
應收證券融資金	( 12,945,023)	( 23,361,409)
其他應收款	( 665,752)	( 74,279)
預付費用	-	1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7	8,489
應付融券價款	( 1,076,651)	4,634,932
其他應付款	( 152,370)	( 45,093)
融券存入保證金	( 993,457)	3,983,797
借券存入保證金	( 4,623,768)	8,977,463
預收款項	60,160	2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9	1,9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700,355)	933,05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508,975	2,612,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47,260)	1,019,49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741)	( 14,3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現數	1,329	147,80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 1,1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20,394)	( 1,977,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66,091)	1,787,22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885,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7,985,988	( 29,830)
應付公司債償還	( 2,500,0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363)	( 6,77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0)	( 693)
發放現金股利	( 1,559,999)	( 450,3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08,256	( 487,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558,190)	2,232,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7,893	3,683,7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703	\$ 5,916,402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20,913	\$ 175,0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763	\$ 368,7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有德

經理人：李雅彬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 月 17 日經政府特許設立，同年 4 月 21 日正式營業，股票並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5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69 人。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控。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

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買賣斷之債券交易者係採交割日會計外，其餘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持有未上市及未上櫃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

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九) 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1. 「證券融資」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商轉融資，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處理，不予入帳。
2. 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對委託人融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款。
3. 「證券融券」係以融資人提供為擔保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存入保證證券及向股票所有人標借或洽借之證券辦理此項業務。融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同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融券人須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繳付融券保證金或等值之融券保證品予本公司作為保證，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融券人融券賣出之

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作為融券擔保金，以「應付融券價款」科目入帳。

4. 依照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四)第 03452 號函之規定，凡現金增資認股融資之有價證券中有停止交易或下市之情事或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皆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融資餘額應即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融資餘額，應即轉列「催收款項」。
5. 「證券借券」係借券人向股票所有人洽借有價證券，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借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借入證券」處理。借券人須支付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支付保證金者，以「存出保證金」科目入帳，支付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出保證品」處理；出借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出借人須收取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

#### (十)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融資及融券交易期末餘額擔保品價值及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之。

####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 (十二)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而仍在用之固定資產，則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5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7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

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 (十六) 買賣損失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部份提列10%作為買賣損失準備，但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本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 (十七)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 92 年度財務報表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選擇以元大金控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 (十九)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本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庫存股票轉讓予員工以獎酬員工者，依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其勞務成本之計算，於給予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列為勞務成本費用，並依既得期間攤銷。庫藏股票之取得與處分，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 (二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估列年度之營業費用及負債，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配發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四)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60	\$ 560
支票存款	7,994	6,271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27,933	364,327
-外幣存款	<u>23,216</u>	<u>-</u>
小計	59,703	371,158
約當現金		
-附條件賣回商業本票	<u>-</u>	<u>5,545,244</u>
合計	<u>\$ 59,703</u>	<u>\$ 5,916,40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權益商品</u>		
上市股票	\$ 188,013	\$ -
評價調整	1,219	-
小計	<u>189,232</u>	<u>-</u>
<u>受益憑證</u>		
受益憑證	135,120	979,060
評價調整	10,891	28,745
小計	<u>146,011</u>	<u>1,007,805</u>
合計	<u>\$ 335,243</u>	<u>\$ 1,007,805</u>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u>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已實現處分(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 -	\$ 871
權益商品	( 314)	-
受益憑證	14,440	37,818
	<u>\$ 14,126</u>	<u>\$ 38,689</u>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商品	\$ 1,219	\$ -
受益憑證	( 14,462)	33,777
	<u>(\$ 13,243)</u>	<u>\$ 33,777</u>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481,751	\$ 488,713
上市櫃股票	<u>1,551,963</u>	<u>1,047,948</u>
小計	2,033,714	1,536,661
評價調整	137,122	91,947
累計減損	( 208,893)	-
合計	<u>\$ 1,961,943</u>	<u>\$ 1,628,608</u>

1. 本公司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股票，惟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104段之規定，於民國97年9月30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667,122，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至民國98年6月30日前已全數出售。

(2)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重分類資訊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如下：

	<u>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認列為損益</u>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6,407</u>

(3)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 97 年 9 月 30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平價值變動(損)益變動如下：

	<u>金 額</u>
97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	(\$ 194,180)
9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36,407</u>
	<u>(\$ 157,773)</u>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關損益如下：

	<u>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實現處份利益：		
上市櫃股票	<u>\$ 118,516</u>	<u>\$ 469,343</u>

3. 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因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價值發生減損，本公司評估相關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 \$208,893。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流動：		
金融債券	<u>\$ 420,000</u>	<u>\$ 791,347</u>
非流動：		
金融債券	\$ 102,086	\$ 420,000
政府公債	<u>905,083</u>	<u>725,369</u>
	<u>\$ 1,007,169</u>	<u>\$ 1,145,369</u>

1.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投資有效利率區間分別為 1.18%~4.06%及 1.89%~6.64%。

2.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證券金融事業應以相當於其資本額 5%之現金、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本公司依該規定繳存之金融事業保證金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65,330</u>	<u>\$ 665,330</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金融債券	\$ -	\$ 300,000
有效利率	-	2.685%

(七) 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73,897,500	\$ 51,351,591
減：備抵呆帳	( 153,003)	( 142,304)
	<u>\$ 73,744,497</u>	<u>\$ 51,209,287</u>

應付融券價款	<u>\$ 7,477,796</u>	<u>\$ 8,587,214</u>
--------	---------------------	---------------------

1.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融資比率皆為上市 60%、上櫃 50%。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融資予證券商及一般投資人之年利率分別為牌告利率 5.975%及 5.975%~6.65%。
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融券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科目)之成數皆為 90%。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證券融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應付融券價款及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分別為 0.1%及 0.1%~0.5%。
3.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借券保證金(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科目)之成數為 140%，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證券借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分別為 0.1%及 0.1%~0.5%。
4.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向股票所有人洽借有價證券而支付借券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各分別為\$509,040 及 \$1,743,272。
5. 本公司就求償可能性較低之證券融資款，及因股價下跌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以致本公司處分各該股票而產生應補繳差額之部份，依規定予以帳列「催收款項」。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帳列催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催收款項	\$ 15,599	\$ 24,395
減：備抵呆帳	( 15,599)	( 24,395)
	<u>\$ -</u>	<u>\$ -</u>

6. 因證券融資及融券所產生之交易按面額以相關備忘科目處理者，內容如下：

備忘科目名稱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保管有價證券	\$ 38,991,537	\$ 32,642,714
證券融券	3,970,790	4,267,402
存出保證品	358,130	24,980
	<u>\$ 43,320,457</u>	<u>\$ 36,935,096</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0,403,735	\$ 34,219,125
存入保證品	2,789,842	2,436,821
借入證券	126,880	279,150
	<u>\$ 43,320,457</u>	<u>\$ 36,935,096</u>

7. 上述備忘科目之市價餘額如下：

備忘科目名稱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保管有價證券	\$ 117,038,725	\$ 81,096,310
證券融券	18,019,583	18,119,955
存出保證品	1,357,154	356,514
	<u>\$ 136,415,462</u>	<u>\$ 99,572,779</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24,270,888	\$ 91,507,765
存入保證品	11,084,196	6,374,262
借入證券	1,060,378	1,690,752
	<u>\$ 136,415,462</u>	<u>\$ 99,572,779</u>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98年9月30日：無)

	99年9月30日
土地	\$ 10,036
房屋及建築	4,457
小計	14,493
減：累計折舊	( 1,406)
減：累計減損	( 6,516)
合計	<u>\$ 6,571</u>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與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上列高雄房地，總價款計\$7,050，目前正辦理過戶及交屋手續中。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累計減損變動金額如下：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1. 固定資產				
土地	\$ -	\$ -	\$ 4,906	\$ 4,906
房屋及建築	-	-	358	358
小計	<u>\$ -</u>	<u>\$ -</u>	<u>\$ 5,264</u>	<u>\$ 5,264</u>
2. 出租資產				
土地	\$ -	\$ 154,865	\$ -	\$ 154,865
房屋及建築	-	62,051	-	62,051
小計	<u>\$ -</u>	<u>\$ 216,916</u>	<u>\$ -</u>	<u>\$ 216,916</u>
3. 閒置資產				
土地	\$ 27,936	\$ -	(\$ 10,979)	\$ 16,957
房屋及建築	2,037	-	(801)	1,236
小計	<u>\$ 29,973</u>	<u>\$ -</u>	<u>(\$ 11,780)</u>	<u>\$ 18,193</u>
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u>	<u>\$ 6,516</u>	<u>\$ 6,516</u>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閒置資產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土地	\$ -	\$ 27,936	\$ 27,936	
房屋及建築	-	2,037	2,037	
	<u>\$ -</u>	<u>\$ 29,973</u>	<u>\$ 29,973</u>	

(十) 短期借款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885,000</u>	<u>\$ -</u>
利率區間	<u>0.6%~0.67%</u>	<u>-</u>

依據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證券金融公司向全體銀行借入之資金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6 倍，且公司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1.5 倍。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發行面值	\$ 17,99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012)	-
	<u>\$ 17,985,988</u>	<u>\$ -</u>

1.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其年利率為 0.498%~0.638%。
2.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總

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 6 倍。

(十二) 應付公司債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5,000,000	\$ 7,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小計	5,000,000	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2,500,000)	( 2,500,000)
合計	\$ 2,500,000	\$ 5,000,000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募集公司債案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7,500,000，按發行期間不同分為甲、乙二券發行。
2. 發行價格：按票面發行，每張\$1,000。
3.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類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05%，固定計息。本公司債乙類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13%，固定計息。
4.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50%。
5. 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甲類券為 3 年期、乙類券為 5 年期。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勞基法適用前之年資，以本薪計)，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實際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另行額外加給 1 個基數，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50 及 \$5,870，撥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0,664 及 \$14,91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

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18 及 \$1,420。

(十四) 股本(每股面值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妥股本變更登記完竣，內中屬私募股份配發之股票股利計 70,000 仟股。
2.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6,500,000，每股面值 10 元，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為 1,650,000 仟股(含私募股份 770,000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董事會作成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比例分別為 0.5% 至 0.1% 及 0.1% 至 0.5%，後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刪除董監事酬勞提撥項目，員工紅利提撥比率仍為 0.1% 至 0.5%。
2. 自民國 83 年度起，本公司依財政部函令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 30% 法定盈餘公積，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3. 依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民國 96 年開始及以後年度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4,110		\$ 317,46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90,410)		290,408	
現金股利	1,559,999	\$ 0.95	450,351	\$ 0.3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0 及 \$13,103；員工紅利分別為 \$4,775 及 \$6,55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民國 9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母公司庫藏 股票轉讓予 員工	98年分次 給與	56,000	98.1.21~ 99.3.31	既得服務期 間為1.189年	8.93%	8.93%
"	"	61,000	98.1.21~ 100.3.31	既得服務期 間為2.189年	0%	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99 年 9 月 30 日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7,000	\$ 11.89
本期執行認股權	( 51,000)	11.89
本期放棄認股權	( 5,000)	11.89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61,000	\$ 11.89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	

3.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之後，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庫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98年分 次給與	12.2	11.89	59.83%	1.189	5.33%	0.74%	2.8061
"	"	"	"	53.70%	2.189	5.33%	1.09%	3.1048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259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付聯屬公司連結稅制所得稅款	\$ 250,149	\$ 221,013
預付所得稅	16,764	32,24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96	8,4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0,54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19	12,360
分離課稅所得稅費用	-	1,687
當期所得稅費用	268,879	275,793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所得稅費用	\$ 268,879	\$ 275,793

2. 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	\$ 167,924	\$ 28,547	\$ 167,924	\$ 33,585
資產減損	272,981	46,407	-	-
其他	1,848	314	1,848	369
		75,268		33,954
減：備抵評價		(1,287)		-
		\$ 73,981		\$ 33,954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271	\$ 42,587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8 年 度 4.85%	97 年 度 8.21%

4. 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5.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4 年度。
6. 本公司民國 92 年度、93 年度及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徵所得稅計 \$16,255，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評估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十九)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本每股盈餘係依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50,000 仟股計算。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均屬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2,922	\$ 102,665
勞健保費用	3,676	3,362
退休金費用	6,568	7,290
其他用人費用	9,229	25,806
折舊費用(註)	16,517	20,808
攤銷費用	1,729	5,465

註：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分別計 \$3,411 及 \$3,769，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銀行)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元大租賃)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顧)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保代)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創投)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資管)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大香港)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實質關係人(原該基金會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控制公司之董事長，已於民國98年5月卸任)
元大投信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代理業務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元大證券	\$ 1,000,879	78	\$ 685,899	77

本公司支付元大證券之代理費，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平均融資餘額同級之其他券商相當。

#### 2.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1)民國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由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服務而產生之支出明細如下：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元大投顧	\$ 6,615	\$ 6,615

(2)捐贈：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5,000	\$ 5,000

(3)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向元大證券承租辦公室，租期至民國 100 年 6 月，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付款。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支付之租金分別為\$16,044 及\$17,511。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99年10月~12月	\$ 5,067
100年度	9,289
	<u>\$ 14,356</u>

### 3.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予關係人，其所產生之相關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元大證券	\$ 1,435	\$ 3,882
元大銀行	4,258	5,218
其他	407	439
	<u>\$ 6,100</u>	<u>\$ 9,539</u>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 4. 其他應收款

	項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元大金控	連結稅制款	\$ 17,695	\$ 17,695
元大證券	借券	2,202	-
		<u>\$ 19,897</u>	<u>\$ 17,695</u>

5. 其他應付款

	項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元大證券	委任報酬	\$ 118,115	\$ 90,669
	借券	48,320	-
	其他	87	16
		166,522	90,685
元大金控	連結稅制款	250,149	221,013
	其他	359	572
		250,508	221,585
其他		751	751
合計		\$ 417,781	\$ 313,021

6. 預收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融資融券暨借券業務移轉之讓與價金如下：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元大證券	\$ 58,750	\$ -

7. 借券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借券交易所收取之借券保證金如下：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元大證券	\$ 777,490	\$ 88,242

8.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與元大租賃簽訂三年期資本租賃合約，承租前檯及時報價系統及電腦設備，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應付租賃款金額分別為 \$0 及 \$3,140。

(2) 本公司與元大證券簽訂營業權讓與契約，出讓部份融資、融券及借券營業權利，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營業讓與基準日係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讓與案後，由雙方董事長訂定，於讓與基準日(不含)前已發生之一切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如應支付予代理證券商之代理費)、賦稅義務、與客戶之糾紛或其他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概由本公司負責；於讓與基準日後發生者，由元大證券負責。營業讓與基準日訂為 99 年 10 月 18 日。

9. 其他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本公司存於元大銀行之存款及相關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期末餘額	\$ 12,190	\$ 9,350
利息收入	\$ 6	\$ 4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 420,000	\$ 911,347	短期擔保借款額度
政府公債	4,887	25,721	向法院申請假扣押
政府公債	9,916	9,871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政府公債	157,874	157,043	標借股票
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	830,420	823,849	繳存央行保證金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分別為7,490,000股及7,491,000股，其市價分別約為\$79,856及\$78,171。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向關係人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請詳附註五(二)2.(3)。

(三)本公司與元大證券簽訂營業權讓與契約，請詳附註五(二)8.(2)說明。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元大證券簽訂營業權讓與契約，營業讓與基準日為99年10月18日，請詳附註五(二)8.(2)說明。

#### 十、其他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資 產	9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75,258,863	\$ -	\$ 75,258,8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335,243	335,24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61,943	1,701,369	260,57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427,169	1,037,280	420,000
存出保證金	788,127	-	788,127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 43,471,870	\$ -	\$ 43,471,870
應付公司債	5,000,000	-	5,084,962
	98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57,881,916	\$ -	\$ 57,881,9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07,805	1,007,80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28,608	1,165,705	462,90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936,716	725,369	1,211,3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300,000	-	322,418
存出保證金	2,111,116	-	2,111,116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26,498,314	-	26,498,314
應付公司債	7,500,000	-	7,689,62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不

含應付所得稅及應付連結稅制款)、預收款項、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租賃款與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上櫃股票之公平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受益憑證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計算。公債自營係政府債券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債券百元價格計算其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以證券商所提供之評估表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係投資長期金融債券，以最近成交日之債券百元價格計算其公平價值。若無公平市價，則以債券百元價格計算模組估計其公平價值。
6. 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7.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原以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為折現率，民國 98 年改以相同信用評等之公司債市場利率為折現率。

###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87,743 及 \$2,399,619；金融負債分別為 \$5,000,000 及 \$7,500,0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0,870,988 及 \$0。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為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股票、開放型基金、受益證券、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除未上市櫃股票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外，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商及其他金融機構，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融資信用交易，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方式、預警及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內部作業規範，以降低信用風

險之發生。

- (2)另，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所投資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皆為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依據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預先訂定不同投資額度以控制暴露於每一機構之風險，並於進行交易前對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曝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 (1)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 (2)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除未上市櫃股票、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 (3)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管控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依貨幣市場利率議定價格，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議價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5.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除有內部作業準則作為基本架構及全面電腦化便捷管理之風險資訊系統外，風管人員亦每週定期召開業務安全小組會議，加強研討各項業務資訊，以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警功能；另整合關係企業之個股研究資源，提供作為個股風險控管之依據。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因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主要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及對證券商之轉融通，除左列營業項目外，本公司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故免揭露相關資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本公司資訊：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期末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永豐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994	\$ 27,133	不適用	\$ 27,133	
	日盛高科技	-	"	2,123	21,167	"	21,167	
	保誠全球綠色	-	"	3,000	29,370	"	29,370	
	新光大三通	-	"	597	10,430	"	10,430	
	台壽保台灣新趨勢	-	"	442	6,124	"	6,124	
	德信中國精選成長	-	"	500	5,210	"	5,210	
	華南永昌投資級收益組合	-	"	1,500	15,075	"	15,075	
	日盛首選	-	"	2,308	21,422	"	21,422	
	日盛金緻招牌組合	-	"	1,000	10,080	"	10,080	
	小計				146,011		146,011	
	上市櫃股票：							
	建大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10,200	不適用	10,200	
	日月光	-	"	801	20,224	"	20,224	
	台積電	-	"	550	34,100	"	34,100	
	瑞昱	-	"	170	12,288	"	12,288	
	新興	-	"	546	20,202	"	20,202	
	華航	-	"	550	12,375	"	12,375	
	彰銀	-	"	1,100	22,990	"	22,990	
	華南金控公司	-	"	503	10,206	"	10,206	
	禾伸堂	-	"	305	12,352	"	12,352	
	中信金	-	"	1,064	20,961	"	20,961	
	明泰	-	"	297	7,945	"	7,945	
	正文	-	"	7	364	"	364	
	力成科技	-	"	50	5,025	"	5,025	
	小計				189,232		189,2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 335,243		\$ 335,24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期末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受益證券：							
	952寶來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60,574	不適用	\$ 260,574	
	上市櫃股票：							
	亞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64	116,689	不適用	116,689	
	台塑	-	"	2,874	220,436	"	220,436	
	東陽	-	"	1,025	55,145	"	55,145	
	台化	-	"	1,825	137,787	"	137,787	
	中鋼	-	"	2,882	93,091	"	93,091	
	東鋼	-	"	2,446	71,423	"	71,423	
	豐興	-	"	2,850	146,775	"	146,775	
	宏基	-	"	1	32	"	32	
	友尚	-	"	147	8,261	"	8,261	
	中華電信	-	"	2,400	168,000	"	168,000	
	富邦金	-	"	4,378	168,345	"	168,345	
	國泰金控	-	"	1,382	65,981	"	65,981	
	緯創資通	-	"	750	42,750	"	42,750	
	遠傳電信	-	"	5,333	233,319	"	233,319	
	中鼎	-	"	1,638	56,265	"	56,265	
	順達科	-	"	775	71,920	"	71,920	
	兆豐金	-	"	2,150	45,150	"	45,150	
	小計				1,701,369		1,701,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 1,961,943		\$ 1,961,943	
本公司	金融債券-流動：							
	92北歐債3F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300,000	"	300,000	
	92北歐債3H		"	-	120,000	"	120,000	
	金融債券-流動小計				420,000		42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 420,000		\$ 420,000	
	金融債券-非流動：							
	94交銀F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2,086		\$ 102,057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期末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政府公債-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1,357	"	\$ 106,791	
	92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204,248		206,625	
	94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3,002	"	3,042	
	95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198,584	"	204,602	
	96年度甲類第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198,153	"	205,900	
	97年度甲類第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199,739	"	208,263	
	政府債券-非流動小計				905,083		935,2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 1,007,169		\$ 1,037,280	
	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40	\$ 565,330	17.96	\$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13,362	100,000	5.00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 665,33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對象	關係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其經理公司 與本公司受 同一控制公	69,116	\$ 1,000,000	—	\$ —	69,116	\$ 1,000,128	\$ 1,000,000	\$ 128	—	\$ —
	復華證券	"	—	—	43,451	600,000	—	—	43,451	600,352	600,000	352	—	—
	日盛債券	"	—	—	42,515	600,000	—	—	42,515	600,221	600,000	221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長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6,228	123,048	—	—	6,228	124,447	123,048	1,399	—	—
	台塑	"	—	—	168	9,276	2,706	183,450	—	—	—	—	2,874	192,726
	中華電信	"	—	—	—	—	2,400	146,702	—	—	—	—	2,400	136,958 (註2)
	台化	"	—	—	—	—	1,825	134,354	—	—	—	—	1,825	126,141 (註3)
	富邦金	"	—	—	452	16,715	3,718	129,755	—	—	—	—	4,378	146,470 (註1)

註1：本期配發新股208仟股。

註2：本期配發清算股利9,744。

註3：本期配發清算股利8,213。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為證券金融服務業，故不適用。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